

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08.01.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5.08.09.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6.06.05.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6.20. 95 學年度第 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8.03.12.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3.18. 97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8.07.07.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7.08 97 學年度第 1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、4、10 條條文
102.10.16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0.23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.03.26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4.16 102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通過第 7 條條文

第一條 依據

本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職掌

本會之職掌包括：

- 一、教師服務資歷、資格、等級、聘期審議。
- 二、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等之審議。
- 三、教師延長服務及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審議。
- 四、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或本校法規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組織

- 一、本會以院、系、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各系、所專任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代表二人為委員。各系(所、中心、室及學程)如無足額具資格之教師時，由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有教師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，擔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。除當然委員外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之。
- 二、本院專任教師於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不得兼任本會委員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四條 開會

- 一、本會由院長為召集人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之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當然委員公出或請假，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之教師代理，推選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遇有關其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- 二、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除第六條第七條外，經出

-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；如有重大事由，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集人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。
 - 四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；案件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；各委員對於會議進行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
第五條 迴避

- 一、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二、本會委員於審查高於其本身職級之評審案件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，但遇有不足法定人數時，應由院長遴聘相當職級之教師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新聘、升等之審議

新聘教師由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，經本會適格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。升等教師由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，經本會適格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。

第七條 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之審議

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之審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**十二**款至第**十四**款之規定，應由各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，經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。

第八條 申訴

- 一、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疑者，應通知其本人得於適當時期內向本會提出申訴，未申訴者或申訴經認為無理由者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如對本會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可檢附具體資料，依本校申訴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變更

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，本會得逕依審議變更之。

第十條 修正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報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